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1-01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预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

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